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法〔2021〕118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已经省局第46次局务会通过，现予印发。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以省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审核人员对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案件：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
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1. 涉及重大公共舆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2. 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拟吊销许可证件的；
3. 其他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4.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 省局相关业务处室对案件处理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
6.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条 省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省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政策法规处在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时，可以组织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相关执法业务部门进行会商，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核的，应当回避。法制审核人员的回避，由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决定；政策法规处负责人的回避，由分管局领导决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的

方式。必要时，法制审核人员可以向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承办人员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应当配合。

第八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经过调查、听证等程序之后，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在报送分管局领导审批之前，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材料送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第九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情况说明；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和决定书拟稿；
- （三）证据清单；
- （四）相关证据材料及证明内容；
- （五）相关执法依据；
- （六）经过听证会的提供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
- （七）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提供评估、鉴定报告；
- （八）与执法决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应当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或者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人员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人员应当予以登记，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六）程序是否合法；
- （七）处理是否适当；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按下列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省局根据本办法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制作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材料，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和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在制作案卷时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材料归入行政执法案卷副卷，按

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予以保存管理。

第十五条 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外的其他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案件审核由承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的机构法治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审核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审核人员不得是承办该行政执法业务的经办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2.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证据清单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案件审核意见表

附件 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执法决定类型	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形
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案件：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 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 1. 涉及重大公共舆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2. 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拟吊销许可证件的； 3. 其他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4.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 省局相关业务处室对案件处理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 6.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证据清单

案卷名称：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内容	页码	备注

提交单位：

提交时间：

经办人：

附件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案件名称			
承办机构		承办人员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退卷时间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人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决定案件审核意见表

案件名称			
承办机构		承办人员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退卷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审核人意见和建议	签名：年 月 日		
案件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备注			

